关于开展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对资助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强化海外专利保护，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19]165号）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注册在本市的企业，且是申报资助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

2.根据《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获得相关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该专利授权公告日在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

二、申报材料

1.专利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申请资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及对应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3.支付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费用的复印件；

4.按照要求填写杭州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三、申报时间

2022年6月9日-6月17日

四、受理审核

1.各有关企业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时间进行线下申报，提交材料至所属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已提交过的企业无需再次提交;

2.请各区县（市）局高度重视本次资助工作，本次资助是对2020年12月31日前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最后一次资助，逾期将不再受理该时间段内的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请各区县（市）认真通知，并将表格于6月21日前交至市局；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按规定程序下达资助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4.申请企业必须据实提交申报资助所需材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全额追缴资助资金，并取消以后年度的资助资格。若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联系人：知识产权处 沈锦亮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